

枣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枣政行复决字〔2024〕113号

申请人：谢*华 性别：女 民族：汉族
身份证号码：420683*****
住所（联系地址）：枣阳市万象城*****
被申请人：枣阳市公安局南城派出所
法定代表人：杨* 职务：所长
住所（联系地址）：枣阳市光武大道70号
第三人：郑*民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身份证号码：420683*****
住所（联系地址）：枣阳市吴店镇*****

申请人谢*华不服被申请人枣阳市公安局南城派出所作出的枣公（南）行罚决字〔2024〕239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4年8月2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枣公（南）行罚决字〔2024〕239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处罚结果与现场视频监控不符，现场是第三人先动手打人。

打了5、6巴掌后，申请人拿混子准备自卫反击，被拉架人拉开，整个案件与视频完全对不上，视频存在断章取义和剪辑。

被申请人称：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本案有查处职权。

二、本案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

被申请人依法调查取证查明：2024年8月4日6时许，因之前第三人在微信群内议论战友赵*斌和申请人处对象的事宜，申请人到枣阳市南城办事处梁坡街道质问王*武并开口辱骂。在旁摆摊做生意的第三人听到后和申请人理论，两人为此发生口角，第三人先动手朝申请人面部打了一巴掌被其妻子李*琳推开，申请人从王*武摊位下拿木条殴打第三人，第三人又上前继续和申请人相互撕扯。在路人将双方拉开后，申请人持木条殴打第三人，第三人上前撕扯申请人，路人在中间阻拦将双方拉开。经法医鉴定，申请人面部未见明显损伤，对该委托不予受理。以上事实有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被侵害人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足以证实，

三、本案办案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接到报警后及时到场处置，经依法受案、依法调查取证、处罚前告知程序后，依法对第三人、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办案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四、本案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量罚适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第三人先在微信群内议论他人并动手殴打申请人存在较大过错，申请人到场后当众辱骂激化矛盾也存在一定过错。在有多人制止过程中，申请人继续持木条殴打第三人，其陈述的正当防卫无法律依据支持。经法医鉴定，申请人面部未见明显损伤不予受理，造成的伤害后果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及依法查明的事实，被申请人综合考量全案违法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按上述第一款规定对第三人作出罚款伍佰元的处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叁佰元的处罚决定，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办理本案中，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本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量裁适当，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的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

2024年8月4日6时许，申请人因第三人之前在微信群议论战友赵*斌与其之间对象事宜，到枣阳市南城办事处梁坡街道后第三人进行了理论，随后双方发生争执，争执过程中第三人先动手朝申请人面部打了一巴掌后被第三人妻子李*琳拉开，申请人随即从王*武摊位上取了一根木条向第三人还击，双方互相撕扯在一起，期间第三人对申请人进行了推搡、扇打，申请人手持木条向第三人

肩背部进行了击打，经路人劝阻将二人拉开，申请人报警并在案发地点等待。后经被申请人委托鉴定，枣阳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以申请人头面部未见明显损伤，对该委托不予受理。

2024年8月4日6时37分，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报警后，立即指派民警开展调查，经受案、调查取证、调解、处罚前告知等程序后，认为申请人的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的违法情形。2024年8月24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枣公（南）行罚决字〔2024〕239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第三人处罚款叁佰元。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 郑*民、谢*华、谢*汉、李*琳、王*武、陈*江的询问笔录；
2. 枣阳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关于谢*华损伤情况的说明》；
3. 枣阳市公安局南城派出所制作的《调解笔录》；
4. 枣阳市公安局南城派出所制作的《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5. 枣公（南）立案字〔2024〕2293号《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
6. 枣公（南）行罚决字〔2024〕239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案发现场监控视频资料，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制作的询问笔录、现场监控视频资料、情况说明等证据可以证实：2024年8月4日6时许，在枣阳市南城办事处梁坡街道，申请人与第三人进行理论过程中发生争执，随后第三人先对申请人头面部实施了扇打行为，后双方撕扯在一起，期间申请人使用木条对第三人进行还击。案发现场的监控视频可以清楚反映，在有多人劝阻制止的情况下，申请人手持木条对第三人有明显击打动作，故申请人的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的违法情形。被申请人经受案、调查取证、调解、处罚前告知等程序，并综合考量全案违法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叁佰元的处罚决定，该决定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枣公（南）行罚决字〔2024〕239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枣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